



责编 李彦宏 刘宗伟 审读 王忠良 排版 韩淑华

学习论丛

理性·思享
聚智·求是

XUE XI LUN CONG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协办

聚焦“双碳”目标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魏丽莉

全面提升工匠培育能力
建设现代产业先行城市

张柏楠

“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是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的庄严承诺,是中国变革能源利用方式和产业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青岛来说,实现“双碳”目标,在绿色低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率先走在前列,发挥在全省龙头作用,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但总体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只有抓住机遇,充分挖掘自身优势,才能在发展、改革、创新中塑造竞争新优势。

青岛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
优势和挑战

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青岛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的“双节点”城市,具有低碳城市、绿色城市、气候投融资等多项政策试点和政策集成优势。但要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同样面临诸多挑战,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压力较大,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尚未形成。从产业结构看,与产业结构低碳转型已经完成、经济发展与碳排放已经脱钩的城市相比有一定差距。如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15%,高于青岛近5个百分点;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更是高达39.6%,远远高于青岛。

二是能源短缺风险依然存在,能源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可再生能源占比较低。青岛是典型的能源输入型城市,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对外依存度达95%以上。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形势严峻,2020年我市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油品、天然气化石能源占比68.8%、清洁能源中电力消费占比为13.6%,对标国家2030年25%的发展目标,还有十几个百分点的差距。

三是能源和绿色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市场交易机制不成熟。水、电、煤等用能价格改革相对滞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污染治理更多依靠行政处罚等行政手段,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发育程度较低,市场准入条件、交易技术规范与流程、各利益主

体分配方式、交易价格和相关监督管理办法缺乏统一规范。

四是尚未形成有利于落实“双碳”目标的激励约束机制。由于青岛绿色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绿色生态资源保护、修复和治理难度大,投资风险高,收益回报率低,修复工期长,投资所需资金量大,私人资本参与青岛绿色生态资源开发的积极性不高,加之银行等金融机构扶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还面临产权抵押困难、缺乏稳定还款收益等问题,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体系尚不完善,对青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力度较为有限。

促进青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
现实路径

第一,进一步加大节能降碳增效力度,推动青岛加快实现碳达峰,稳步推进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加快淘汰水泥、火电等落后产能,重点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加快推进“两高”项目集聚园区和其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一批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低碳港区。聚焦青岛钢铁、机电、轮胎、家电、食品等重要外贸产品,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实施产品碳标签制度。鼓励企业自主或参与研制碳足迹标准,开展碳足迹核算,打造绿色产品供应链。

第二,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加速推进青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是青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要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化,着力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凸显、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一是要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融合发展。二是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速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崛起,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基地,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重塑青岛高端制造优势。依托中国科学院青岛生

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泛能源大数据战略与研究中心和卡斯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能源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及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体系的建设、整合和共享,促进与碳排放、碳金融、碳资产管理以及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融合。

第三,以能源革命战略转型带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与产业结构之间存在长期均衡关系,能源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是产业结构调整变动的基础性力量。要积极推进能源清洁革命,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用能结构清洁化、低碳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氢能等新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计划。发挥青岛富集的氢气资源和科研优势,利用丰富的下游用能场景,加快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一体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建成“东方氢岛”。以海上风电为主战场,通过技术引领、政策机制创新等多种方式,推进近海海上风电开发和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以合理规模带动青岛市海上风电产业平稳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同时,适度有序推进陆上风电开发建设,推进青岛风电装机总规模取得突破。提高太阳能综合利用率,鼓励发展太阳能耦合多种热源在建筑供暖、生活热水中的应用,要整县(市)制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鼓励渔光互补、农光互补、风光储多能互补等“光伏+”发展,打造胶东半岛光伏发电示范基地。

第四,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导向加快构建绿色资源市场体系。要使市场在实现“双碳”目标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能源、资源以及各类生态产品价格体系,提高能源、资源和生态产品的优化配置和使用效率。一是加快构建和完善“3+2”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其中,“3”是治污、降碳增汇和节能为主的排污权交易,碳普惠市场激励机制和用能权交易三个环境权益型市场体系;“2”是水权交易和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两个资源型市场体系。二是进一步做大做强青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涉及资源类的林权、水权、环境类的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扩大交易规模,统筹协调推进各交易市场间的衔接,努力构建集生态资源资产转化、生态资产项目

谋划、绿色金融投资联动为一体的大环境权益交易体系。

第五,借鉴粤京沪经验,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国际碳交易中心。2021年4月,广东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署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合作框架协议,研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统一交易市场;北京市将环境交易所提升为绿色交易所,将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和交易中心;上海市把碳金融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全国碳交易市场为基础,打造国际碳金融中心。

第六,强化能源科技创新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托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泛能源大数据与战略研究中心,积极争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深化产教融合,组建碳达峰与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搭建低碳科研平台。鼓励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将其作为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优先列入各类科技计划。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绿色低碳技术革命,加强清洁能效、低碳技术以及相关技术的融合。

第七,建立健全财税、金融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一方面,健全财税激励机制。落实节能低碳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能力建设以及公益宣传。落实环境保护、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等方面优惠政策。另一方面,着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和绿色金融政策工具创新力度,建立绿色评级认证、绿色低碳项目库、绿色资产交易、绿色增信和绿色融资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同时,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围绕青岛产业发展特征,研究编制企业和项目适用的、与国际衔接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
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刘敬敏 赵文静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可见,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作用,是扎实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关键。领导干部有责任也必须在学法上走在前、在守法上做表率,在普法上挑重担,形成“头雁效应”,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要求领导干部在学法上走在前。领导干部要走出“重业务轻法律”的思想误区,把学法懂法作为开展工作的必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作为地区、部门的决策者和政策执行者,各级领导干部首先必须学会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级党委(党组)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同时,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也要纠正把法律课仅仅作为能力提升课程的错误思路,将法律知识学习作为领导干部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and 必修课。通过领导干部认真组织并带头学法,增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让人民群众看到党员干部的法治建设决心和行动力,从而引领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法治信仰。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要求领导干部在守法上作表率。“限制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是现代法治的核心理念,作为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要遵循这一核心法治理念。公权力的行使者要树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观念,模范遵守法律,更好地保护广大人民合法权利。作为立法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做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表率,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善治;作为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作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表率,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素质和能力,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维护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作为司法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作公正司法的表率,坚持程序正当、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领导干部在守法上作表率,在法治实践中遵守法治原则,才能让群众感受到法治的强大,增强对中国法治建设的信心,才能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形成法治信仰、自觉遵法守法。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要求领导干部在普法上挑重担。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普法教育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1986年至今,我国共制定实施完成七个五年普法规划,正在全面实施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普法宣传提供了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从实践来看,普法工作要纵深发展突破,还应进一步完善和推动实施普法宣传教育机制,重点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执法工作与普法实践相结合,让执法者成为法治教育的主体。国家机关执法者通过生动鲜活的执法案例进行普法教育,能够克服单纯的法治理论教育抽象有余、生动不足、印象不深的缺点,提升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接受度,让普法教育更接地气。其中,领导干部应积极参与普法教育,通过完善领导干部参与普法教育运行机制,让领导干部通过电视、网络、党校课堂等多种渠道使以案释法成为常态。这一方面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有利于领导干部更好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另一方面,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也有利于法治文化建设深入人心。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西海岸新区工委党校)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信祝贺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举办时指出,“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适应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勤学苦练、深入钻研,勇于创新、敢为人先,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不论是传统制造业还是新兴制造业,不论是工业经济还是数字经济,高技能人才始终是中国制造业的重要力量,他们身上蕴藏的工匠精神,始终是创新创业的重要精神力量与价值体现。

青岛“工匠之城”的成就与发展

青岛是一座蕴含劳模精神与工匠精神的“工匠之城”,自新中国成立成立以来,在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段,全市各条生产战线涌现出了一批又一批劳模工匠。据青岛市总工会提供的数据显示,自1950年国家首次表彰劳动模范以来,全市先后有两万余人次获得全国、省部以及市级劳模称号。近年来,知识创新型人才、新型技工的比例在每年劳模评选中均有所提高。劳模结构的变化,彰显了青岛产业的升级,从“上青天”的光辉历史到“品牌之都”和“工业互联网之都”的当代荣耀,在几十年广大劳动者与产业工人的砥砺前行中,青岛不断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青岛拥有全国41个工业门类中的36个,素有“品牌之都、工匠之城”的美誉,工匠精神一直浸润着这座城市的血脉。劳模工匠与城市发展,尤其是制造业的发展相辅相成。一代又一代劳模工匠,用自己的开拓、创新与奉献,共同铸造“工匠之城”。青岛目前有300多万名劳动者活跃在各行各业,他们以劳模工匠为榜样,立足岗位,勤学苦练,敢于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创新成果日渐涌现,成为支撑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今年5月,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省、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198家,培育各级工匠1273名,技能人才突破112万名。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正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主力军,为“工匠之城”筑基续航。2022年,青岛大力开展实施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并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上提出,增强人才集聚引力,持续推进“岛城工匠”培育、工程师梯队培塑等计划,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未来的青岛将培育出一批又一批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涌现出更多能够为创新发展做出贡献的劳模工匠。

创新青岛工匠培育的路径探索

2020年,青岛市政府出台《关于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工匠之城的意见》,将打造“工匠之城”上升为城市战略,该意见从奖励激励体系、工作支撑平台、收入分配改革、顶层制度设计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在突出青岛市“创新型”与“引领型”发展方向以及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指引下,进一步创新青岛市工匠培育的体制机制,丰富弘扬与传播工匠精神的途径与手段,结合青岛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扩大非公有制实体经济中技能型人才培养扶持力度。一方面,围绕全市“7+10+7”重点产业链发展布局,诸如“青岛工匠”等人才荣誉称号的评选,应进一步向非公有制企业、“四新”经济企业、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生产制造业中的技术能手与骨干成员倾斜,从而提升全市非公有制生产制造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与初创型企业产业工人的创造热情与积极性。同时,进一步创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方法与思路,给予非公有制生产制造业企业里获得相关荣誉的优秀技能人才,不低于全市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鼓励这些企业大胆提拔工匠人才以及优秀技术人才到高层管理岗位,提升他们参与管理和建言献策的能力,并提升相应待遇。另一方面,设立财政专项补贴与保障措施,支持与提升非公有制生产制造业中技术工人的技能培训与在职学习能力,在有条件的企业尝试建立一套有代表性、与可推广性的“师傅带”技能传承与培育示范项目,引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通过提供优质培训师资与软硬件培训资源,助力生产制造业技术工人技能提升。

第二,为技能人才提供更加通畅的职业发展路径。进一步创新运用政府人事管理的优势与资源,在我市重点生产制造业企业中,尝试面向具有一定工作年限且在不同技能操作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行业标兵、业务能手,给予公务员招考与录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的优先资格,且这一政策应尽量向中小规模非公有制类以及“四新”经济类生产制造业企业倾斜。与此同时,在全市与实体经济发展有关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年度招录工作人员的人员的岗位上,可安排一部分岗位定向招录技工类以及职业技术类院校毕业生,从而拓宽技工类以及职业技术类院校学生职业发展的道路。

第三,优化有针对性的驻青高校技术操作类人才培养路径。支持与鼓励部分驻青院校在相关专业的设置上,有效对接各类生产制造业对产业技术工人的知识技能要求,并通过诸如提前签订就业合同、减免学费、安家落户优先等优惠政策,形成一套从大学校门到生产一线的人才培育体系。

第四,从基础教育阶段开始弘扬与宣传“工匠精神”。弘扬与传播工匠精神要做到精准施策,有目标导向。要以感染和鼓励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与在校学生主动投身生产制造业为主要目标,并激发他们产生“做产业技术工人光荣”的价值判断。首先,要加大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工匠精神的宣扬与教育力度。各级教育部门应探索中小學生定期到生产一线参观的学习宣教制度,同时尝试应用有偿邀请或兼职讲师等手段,聘请我市各类生产企业劳模以及荣获“岛城工匠”的先进工作者到中小学宣讲工匠精神。其次,探索我市初高中优秀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直升制度,同步建立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与重点用工企业的 talent 培育直通机制。通过企业定向培养、学费减免、提前签订长期就业协议、提供家庭社会福利等措施,提升我市初高中阶段毕业生当“工人、做工匠”的热情,并为相关企业从源头建立稳定人才储备与输送机制提供政策保障。

总之,不断扩大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并持续提升产业工人能力素质,是夯实青岛“工匠之城”的基础所在。因此,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并释放政府公共资源,形成一系列更具引领性、开拓性的“硬”措施,进一步提升劳模工匠与优秀技术能手的政治与社会地位并拓宽他们的职业发展通道,同时激励广大适龄青年与在校生产学术技术、当工人的主动意愿,并树立“当工人有前途”的良好社会价值观念。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精细化管理
赋能城市品质提升

陈俊超 赵丽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这为我们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青岛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今年,青岛开启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如何促进城市有机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青岛的一项重要课题,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第一,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持续优化居住环境。一是要坚持党建引领,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要充分激发老百姓主人翁意识,构建“方案共谋、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机制。改造过程中,可以组织党员和群众联合工作队,严格监管工程质量和进度,改造完成后组织居民对改造效果进行点评反馈。二是要坚持整合资源,共治共建。强化资源统筹,整合各部门各条线的项目、资金等打捆投入老旧小区改造,分项工程同步实施,避免各吹各号、重复建设。推行“政府+平台公司+头部企业+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出资的共建、共治、共享模式。三是要坚持因地制宜,打造宜居居。根据居民的现实需要和现场实际,制定“一案一策”改造方案,从安全、美观、实用等多方面,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开展市容整治行动,推进文明城市创建。一是整合部门职能,强化平台应用。以城市管理委员会为依托,本着规划先行原则,将和城市管理直接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整合成“大部门”,进一步梳理明确各部门城市管理职能,强化责任履行考核,形成权责明晰、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城市治理智慧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升级改造城市治理智慧服务平台。借助平台对城市管理和服务对象全面普查、摸清底数,运用算法分类、分级进行精准监管和服务。

第三,整治市政道路,助力城市品质提升。一是“系统化”解决综合交通问题。要坚持道路的综合承载理念,为机动车、非机动车、公交、停车等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二是“多元化”统筹道路关联空间。统筹推进道路改造与拆违、立面整治、区域盘活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道路局部拓宽、路口改造、公交增设等措施,实现科技与人力的无缝衔接,打造绿色出行体系。三是“精细化”设计道路全域要素。根据道路功能、区位、空间条件等具体情况、具体细节,统筹推进道路全要素设计。

第四,完善城市绿化体系,打造幸福宜居家园。持续加大口袋公园建设力度,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产业用地的占比,提升路网密度,实现用地结构均衡合理,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圈,提升公园城市宜居品质。

(作者单位:胶州市委党校)